

南韓暫緩實施「外國人學校」相關立法

駐韓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提供時間:2003年03月5日

南韓政權引受委員會對韓國政府擬實施之「外國人學校之設立暨運營規則」事，要求重新檢討，而引起社會的爭議。

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曾擬定「外國人學校之設立暨運營規則」，並經部會之協調及國務院之通過，目前正提交國會審議通過後預定三月三十日起實施。(詳情請參本組元月份韓國文教簡訊第11頁)，但是政權引受委員會卻接納市民團體的意見，將已立法公告並將實行的政策打翻，而遭到非議

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「地方教育企劃課」課長金殷燮於本月五日表示：政權引受委員會認為有關外國人學校之立法案，需進一步得到社會的共識，因尊重該單位的意見，而有關此政策之推行，暫行保留。

南韓教育人的資源部其間為解決小留學生問題，並對駐外人員暨商社子女回國就學問題，以及建設東北亞中心國家而培育具有國際觀之人才，而擬訂定「外國人學校」相關法案。

其主要內容是將設立外國學校資格除目前之外國人之外，韓國法人當中具備一定之條件亦可設立，另將入學資格從現行居住國外五年放寬為三年。

但是此法案予以保留後，與目前現行之「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特別法」允許入學資格為居住國外三年以上者，及無限制入學資格之「經濟特區法」相違，特別是主張放寬入學資格條件的財政經濟部，以及教育人的資源部反彈甚大。財政經濟部相關人員表示：「政府當然可接納市民團體的意見，但是被牽來牽往，的確不應該」。

但是韓國全國教員勞動組合發表聲明表示歡迎，該團體暨「教育改革市民運動聯合」、「為真實教育之全國家長會」等進步團體，認為外國人學校將會增加家長之學費負擔，而可能會出現貴族學校，造成社會的違和感，而表示反對。

不論如何，因引受委的介入，南韓政策被批評為朝令夕改，的確造成混亂。

原始資料時間:綜合2月6日韓國各報章